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吉祥物設計 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

- 一、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 二、從創作過程中學習藉由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並使學生對婦幼安全能更深入了解，加入婦幼保護工作的行列。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 二、主辦單位：本局
- 三、承辦單位：本局婦幼警察隊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五、聯絡窗口：(02) 2228-6033 分機 5535 警員邱孟吟

參、參加對象：

- 一、吉祥物設計：
設籍於新北市之民眾或就讀於新北市轄內各學校之學生。(團體創作須有一名成員符合上述條件)
- 二、海報：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一) 低年級組 (一至二年級學生)
 - (二) 中年級組 (三至四年級學生)
 - (三) 高年級組 (五至六年級學生)

肆、作品主題：

- 一、吉祥物設計：本局婦幼警察隊任務為保護婦幼安全，設計象徵警察形象吉祥物，性別不拘也不限 人物或擬人化動、植物，穿著具有警察服裝或裝備，並取好記響亮名字，創造具有獨特性及親和力風格作品，賦予警察專業熱情形象。
- 二、海報：以婦幼安全為主題，宣導「兒童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等子題，分低、中、高年級 3 組，自選子題發揮創作。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及授權書 (如附件 1、2、3、4)。
- 二、送件日期：105 年即日至 9 月 30 日止(親送或郵寄皆可，郵寄以郵戳為憑)。為確保作品完整，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
- 三、送件方式：
 - (一) 作品需併同本次比賽之報名表及授權書以寄出或親送方式至指定寄送地址，海

報作品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限填一人。吉祥物作品電子檔請寄 tcp3041@ntpd.gov.tw，寄出後務必與本局婦幼警察隊值班人員(專線電話：02-22286033 按 8)確認收到郵件，並留下姓名與手機，俾活動組人員再次確認。

(二) 寄件地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2354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電話：06-22286033 轉 5535；聯絡人：警員邱孟吟。

陸、作品規格：

一、吉祥物設計：

(一) 設計象徵警察形象吉祥物，性別不拘也不限人物或擬人化動、植物，穿著具有警察服裝或裝備，並取好記響亮名字，創造具有獨特性及親和力風格作品，賦予警察專業熱情形象。

(二) 投稿作品請寫明繪圖方式(如：電腦繪圖、手繪、水彩…等等)。

(三) 投稿以彩色作品為主，作品須清晰，以 A4 (210mm*297mm) 規格為主，提供正面、背面、側面三視圖稿共 3 張，設計的圖稿需在範圍內即可，解析度 300dpi。

(四) 作品上傳規格為 JPG 圖檔，手稿繪圖也請掃描成限定格式後上傳。得獎作品須於得獎公佈後提供 AI 向量檔，若未符合規定，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 作品名稱：限 12 個字以內，作品簡介不超過 100 個字。

二、海報：

(一) 稿件尺寸四開用紙(約 54 公分x39 公分)，作品均不得裱裝，繪製方式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者不予受理。作品如以立體呈現，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分，並不得超過四開用紙邊界，不符者亦不予受理。

(二) 作品名稱：限 20 個字以內，作品簡介：不超過 100 個字。

柒、評選規則：

一、評選標準：主題掌握及意涵 50% (主題理念契合性)、構圖及視覺效果 25% (技巧表現)、創意呈現 25% (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

二、評選作業：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評定名次。

三、每人參賽作品限參加一件，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捌、活動獎勵

一、吉祥物設計：(計 5 組獎項，可團體創作，成員至多三名)

(一) 金獎取 1 組，頒發面額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禮券；獎狀每名一禎(含指導老師)。

(二) 銀獎取 1 組，頒發面額 2 萬元禮券；獎狀每名一禎(含指導老師)。

(三) 銅獎取 1 組，頒發面額 1 萬元禮券；獎狀每名一禎(含指導老師)。

(四) 佳作取 2 組，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禎(含指導老師)。

二、海報：(國小組，計 15 名)

(一)高年級組：

-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4、佳作取 2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二)中年級組：

-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4、佳作取 2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三)低年級組：

- 1、金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5,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2、銀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4,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3、銅獎取 1 名，頒發面額 3,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 4、佳作取 2 名，頒發面額 2,000 元禮券；獎狀每名一楨(含指導老師)。

三、得獎公布：

得獎作品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頒獎日期。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件；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如發現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六、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準，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公告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不另通知。
- 七、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拾、頒獎：預訂於 105 年 11 月在本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進行頒獎。

拾壹、敘獎：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請依下列辦法辦理敘獎：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1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吉祥物設計比賽辦法之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吉祥物設計 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吉祥物設計比賽活動」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本作品作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p>	

說明：

- 一、授權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二、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報名表、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辦法之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 】(請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及 e-mail					
聯絡住址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及 e-mail：			
	任教學校：				
作品名稱： (限 20 個字以內)					
作品簡介： (不超過 100 個字)					

說明：

- 一、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
- 二、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網站下載報名表。
- 三、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海報製作比賽活動組收」，繳件作品建議用圓筒裝好寄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辦法之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 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製作比賽活動」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本作品作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p>	

說明：

- 一、授權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勿縮小或剪成小張
- 二、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切勿整張黏貼）。